

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

乙方：信阳市弦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

乙方：信阳市弦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65）的中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4、合同总价：叁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整(¥:3352895.00)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介入乙方的项目管理活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活动：
 - (1) 审查项目实施计划、施工进度、采用的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 (2) 审查项目活动和文档是否与合同一致，对项目管理提出改进

要求；

(3) 初查产品质量，包括各阶段的文档确认，组织项目验收。

四、乙方责任

1、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实施本项目。

2、负责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工作，确保全程安全，并向甲方及时移交项目资料，协助、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五、售后服务及知识产权

1、本项目售后服务开始计算时间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按所投产品现行的相关质量保证期规定及要求执行（不可抗力、人为损坏、使用不当、自然耗损及消耗品除外），在此期间，因产品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后，乙方仍须提供售后服务，需更换零配件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2、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果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验收

本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乙方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同时移交正确、完整、清晰的技术文件资料，并履行相关交接手续。如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书、验收报告、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银行帐号等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 3%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以及定制周期延误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法律责任

1、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2、本合同未尽事项依照招、投标书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范家斌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德海

日期：2025年10月14日